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21〕16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型工业用地准入审批程序的 通 知

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郑办〔2020〕18号），依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型工业用地规划管理工作的函》《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区起步区（核心板块）

工程建设，经管委会研究同意，对我区新型工业用地准入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具体如下：

一、意向单位申请

符合我区新型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使用的意向单位（企业）可向管委会提出用地申请。

1. 意向用地单位（企业）申请书；

2. 项目符合新型工业用地准入条件的报告（委托具备工程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内容应包括产业业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

3. 项目用地概况（委托具备测绘资质单位编制现状测绘报告，包括项目用地区位、现状建设情况、土地权属资料等）；

4.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的说明（项目建设指标及建筑形态应符合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由规划部门审查后出具）。

二、资格审查

1. 由区经济发展局审查后出具项目符合新兴工业用地准入条件的审查报告；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审查后出具申请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的意見；

3. 由工程建设指挥部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上报区规委会研究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意向用地单位出具审查意見。

三、控规编制

对管委会审查通过的新型工业用地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组织上报市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如涉及对已批控规修改应先启动已批控规修改程序。

四、前期手续办理

1. 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备案；
2.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对土地进行评估、办理用地手续、缴纳出让价款；
3.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核，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重点区域或重要地段的详细规划方案，按程序上报市级会议研究审议。
4. 由区建设局负责办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